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已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支持債權人高原及第二名支持債權人趙媛各自分別不再為本公司的債權人並將不再出現在任何呈請聆訊中出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發行之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一名債權人王琪(「**第五名支持債權人**」，連同第三名支持債權人及第四名支持債權人，統稱為「**該等支持債權人**」)發出之有關擬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以支持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就清償應付呈請人的未償還款項進行友好磋商，並將積極與支持債權人尋求任何可能的清償計劃。本公司將盡力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